# 概 要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 **Overview**

#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Chinese translation

# 概要系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版物摘录翻译而来 可从在线书店免费索取概要文本

(www.oecd.org/bookshop)

该概要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非正式译稿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宣言

2000年6月27日 各加入国政府<sup>1</sup>

#### 考虑到:

- 国际投资对于世界经济十分重要,而且为加入国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 跨国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国际合作可以改善外国投资环境,鼓励跨国企业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做出积极 贡献,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解决跨国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
- 借助相互联系的法律文书构成的平衡框架解决与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有关的问题,从而扩大 国际合作的效果;

#### 宣布:

跨国企业准则

I. 它们共同建议在其领土上营业或来自其领土的跨国企业遵守附件 1<sup>2</sup>中列明的准则,并注意前言中列明并构成前言组成部分的考虑与理解;

#### 国民待遇

- II.1. 加入国政府应根据维持公共秩序、保护核心安全利益和履行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承诺的要求,根据其法律、规定或行政惯例赋予在其领土上营业并被另一加入国政府国民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称"外国控制企业")符合国际法而且不次于相似条件下赋予其国内企业的待遇(以下称"国民待遇");
  - 2. 加入国政府应考虑向非加入国实施"国民待遇";
  - 3. 加入国政府应努力保证其领土内各级政府执行"国民待遇"规定;
  - 4. 本宣言不触及加入国政府对外国投资的进入或建立外国企业条件的管理 权;

<sup>&</sup>lt;sup>1</sup> 截至 2000 年 6 月 27 日,参与的政府为所有经合与发展组织成员,以及阿根廷、巴西、智利和斯洛伐克。欧洲共同体只参与其权限之内与国民待遇事宜有关的章节。

<sup>&</sup>lt;sup>2</sup> 《跨国企业准则》的文本见本出版物附件 II。

冲突性要求 III. 它们

II. 它们将为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对跨国企业施加冲突性要求而相互合作,并考虑附件 2 中列明一般性考虑和可行的作法<sup>3</sup>。

国际投资

IV.1. 它们认识到在国际直接投资领域加强相互合作的必要;

的鼓励与抑制

- 2. 它们因此认识到,对外国直接投资提供官方鼓励或抑制措施范畴内的专门法律、规定或行政惯例(以下称"措施")对加入国政府利益的影响应予以充分地重视;
- 加入国政府应努力使这些措施尽可能透明,因此可以明确其重要性与目的,并且公众可以便捷地获得相关信息;

磋商程序

IV. 它们愿意遵照理事会相关决议就上述事宜相互磋商;

审议

V. 它们将以提高加入国政府之间在与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有关事宜上的国际经济合作效率为目的,定期审议上述事宜。

<sup>&</sup>lt;sup>3</sup> 有关《对跨国企业施加冲突性要求》的《一般性考虑与实用之作法》的文本可以从如下网址获得: www.oecd.org/daf/investment/。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 准则文本与实施程序

# 文本

#### 前言

-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本准则)是各国政府向跨国企业提出的建议。准则提出了符合适用法律的负责任经营行为应遵守的自愿原则与标准。本准则的目标是确保跨国企业的业务符合政府各项政策,强化企业与其所营业的社会之间相互信任的基础,帮助改善外国投资环境,加强跨国企业对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本准则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宣言》的一部分。该宣言的其他部门与国民待遇、对企业的冲突性要求,以及国际投资的鼓励与抑制措施有关。
- 2. 国际商务经历了影响深远的变化,而且为体现这些变化,本准则自身也在不断演化。随着服务及知识密集型产业的兴起,服务与技术企业已经进入了国际市场。大型企业仍然占有国际投资的主要份额,而且存在一个大规模国际并购的趋势。同时,中小企业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也在增加,而且这些企业目前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显著的作用。跨国企业和其对应的国内企业一样在发展变化,以容纳更广泛的经营制度与组织结构。战略联盟以及与供应商和承包商更加密切的联系趋向于模糊了企业之间的界限。
- 3. 跨国企业结构的迅速演变也反映在跨国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中,在那里外国直接投资迅速增长。在发展中国家,跨国企业已经超越了初级产品和原材料生产范畴,进入制造、 装配、国内市场开发与服务业的多样化发展阶段。
- 4. 通过国际贸易与投资,跨国企业的活动强化并加深了经合与发展组织经济体相互间以及与世界其它国家之间的纽带联系。这些活动为母国与东道国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益处。当跨国企业向有购买有欲望的消费者提供具有竞争性价格的产品和服务,并向资金供应者返还公平回报时,这些益处就发生了。跨国企业的贸易与投资活动有助于有效利用资本、技术、人力和自

然资源,为世界各地区之间的技术转让提供了便利并促进因地制宜地开发技术。通过正式培训和在职学习,企业同时促进了东道国人力资源的发展。

- 5. 经济变化的性质、范围和速度使跨国企业及其股票持有者面临着新的战略挑战。跨国企业有机会贯彻以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最佳从业原则,以努力保证社会、经济与环境目标的协调发展。如果贸易与投资在是开放、竞争性而且适度监管的市场条件下开展,跨国企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将得到极大提高。
- 6. 很多跨国企业已经证明遵守经营行为上的高标准能够促进企业发展。目前的竞争是激烈的而且跨国企业面对着各种各样的法律、社会和规章制度环境。这此背景下,为了试图获取不适当的竞争优势,某些企业可能禁不住无视适当的行为标准与原则。虽然这是少数企业的行为,但可以引起人们对众多企业的名誉产生疑问,并引起公众的关注。
- 7. 很多企业已经对公众关注做出了回应,制定了内部计划、指南和管理制度,为企业在履行良好法人义务、采纳好做法和遵守良好经营与雇用行为方面的承诺奠定了基础。其中有些企业还借助咨询、审计和认证服务,促进培养这些领域的专业能力。这些努力还促进了以良好经营行为的构成为主题的社会对话。本准则说明了加入国政府对经营行为寄予的共同期望,并为企业提供了一个参照点。因此,本准则补充和强化了私营部门在界定并实施负责任经营行为方面的努力。
- 8. 各国政府一直在相互合作,并与其他方面合作建立从事商务活动所依据的国际法律与政策框架。从 1948 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开始,此框架在战后进入了发展期。近来形成的法律文件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的根本原则与权力宣言》、《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与《二十一世纪议程》,以及《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
- 9. 经合与发展组织也始终在为此国际框架做出贡献。近期的发展包括通过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防止在国际商务活动中贿赂外国公务人员的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司管理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电子商务背景下的消费者保护准则》,以及正在制定之中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转移计价与税政准则》。
- 10. 本准则加入国政府的共同目标是鼓励跨国企业对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并尽可能减少跨国企业各种业务可能遇到的困难。在努力实现该目标之时,各国政府认识到政府本身与那些为着相同目标以各自的方式工作的商户、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存在着合作伙伴关系。政府可以通过建立有效的国内政策框架来提供帮助,该政策框架可以包括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非歧视性公司待遇、适当的监管与谨慎的监督、公正的司法和执法系统,以及有效与诚实的公共管理。政府还应通过坚持与推广支持可持续发展的适当标准与原则,以及通过开展持续不断的改革保证公共部门的活动效率与效果来提供帮助。本准则加入国政府承诺以改善全人类的福利与生活标准为目的不断地改善国内与国际政策。

#### 1. 概念与原则

- 1. 本准则是各国政府共同向跨国企业提出的建议。建议中提出了符合适用法律的良好行为原则与标准。企业遵守本准则是自愿并且非法律强制性的。
- 2. 因为跨国企业的业务可以延伸至世界各地,因此该领域内的国际合作也应扩展到所有国家。加入本准则的各国政府鼓励在其领土上营业的企业,不论在何处开展业务,应在考虑东道国特定条件的同时,遵守本准则。
- 3. 对于本准则而言,不要求对跨国企业做出一个精确定义。跨国企业通常由在一个或多个国家建立的公司或其它实体组成,并相互联系进而以不同方式协调业务。尽管其中一个或多个实体能够对其它实体施加更明显影响,各实体的自主权在一个跨国企业和另一个跨国企业之间可能明显不同。所有权可以是私有、国有或公私混合所有。本准则适用于跨国企业内部所有实体(母公司和(或)本地实体)。根据企业内部实际的职责分配,期望不同的实体与其它实体相互合作全帮助以便遵守本准则。
- 4. 本准则无意对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采取区别待遇,准则反映的是所有企业的良好执业行为。 因此,本准则对任何相关的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行为寄予了相同的期望。
- 5. 各国政府希望鼓励尽可能大范围的企业遵守本准则。虽然认识到中小型企业或许不具备大型企业的能力,尽管如此本准则加入国政府仍鼓励它们尽可能全面地遵守本准则各项建议。
- 6. 加入本准则的各国政府不应把准则用于保护主义目的,也不应以使人们对跨国企业所投资的任何国家的比较优势产生疑问的方式利用准则。
- 7. 各国政府有权遵照国际法,规定出在其管辖范围内营业的跨国企业须遵守的条件。设在不同 国家的跨国企业的实体须服从这些国家适用的法律。当跨国企业面临加入国提出的相互矛盾 的要求时,有关政府应为解决可能发生的问题坦诚合作。
- 8. 本准则加入国政府应如此解释公布准则,即政府将根据国际法与契约方的义务履行其公正对待跨国企业的责任。
- 鼓励利用适当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包括仲裁,作为解决企业与东道国政府之间出现的法律问题的便利手段。
- 10. 本准则加入国政府应推广并对本准则的应用予以鼓励。各国政府应指定国家联系单位,负责推广本准则并作为讨论所有与本准则相关事务的论坛。加入国政府还将参加适当的审议与磋商程序,解决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与本准则解释有关的问题。

#### Ⅱ. 一般政策

企业应全面考虑其开展业务之国家已制定的政策,并考虑其他利益相关方面的意见。为此, 企业应:

1.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 2. 尊重受到符合东道国国际义务与承诺的企业活动所影响的人员的人权。
- 3. 通过与当地社区,包括商业从业者的密切合作,并通过在国内与国际市场上开展的符合合理商业惯例的企业活动,对当地能力建设予以支持。
- 4. 鼓励人力资本的发展,尤其是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并在培训机会方面为雇员提供便利。
- 5. 避免寻求或接受与环境、健康、安全、劳动力、税收、财政鼓励或其它事宜有关的法规或制度框架所不予考虑的豁免待遇。
- 6. 支持并坚持良好的公司管理原则,发展并推行良好公司管理方法。
- 7. 制定和采用有效的自律机制及管理制度,培养企业与其业务所在之社会之间的信心与相互信任关系。
- 8. 通过以适当的方式宣传公司政策,包括通过开展培训,促进雇员了解并遵守公司政策。
- 9. 避免歧视或处分向管理部门,或适当情况下向主管公共当局如实报告违反法律、准则或企业 政策行为的雇员。
- 10. 在可行的情况下,鼓励商业伙伴,包括供货商及分包商执行符合本准则的公司行为准则。
- 11. 避免介入任何当地政治活动。

#### Ⅲ. 信息公布

- 1. 企业应保证及时、定期地公布涉及其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可靠和相关信息。此公布的信息应涉及企业的整体情况,并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业务种类或业务的地理区域分布信息。企业政策的公布应适合该企业的性质、规模和所在地情况,并适当顾及成本、商业秘密和其它竞争方面的考虑。
- 2. 企业应在发布信息、会计和审计业务上执行高标准。还应鼓励企业在非财务信息方面同样执行高标准,包括可能存在的环境与社会报告。企业应报告其编制与发布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所依据的标准或政策。
- 3. 企业应公开其基本信息,说明其名称、所在地、结构、伙伴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主要附属机构、在这些附属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所有权的百分比,包括相互持股情况。
- 4. 企业还应公布关于如下情况的实质性信息:
  - 1. 公司的财务与业务成效;
  - 2. 公司的目标;
  - 3. 主要的股份所有情况及投票权;
  - 4. 董事会成员及主要执行官,及其报酬情况;
  - 5. 可预见的实质性风险因素:
  - 6. 涉及雇员与其他利益相关方面的有关实质性问题;
  - 7. 管理结构与政策。

- 5. 鼓励企业通报的额外信息,包括:
  - a) 计划向公众公开的价值观声明或经营行为声明,包括有关企业的社会、伦理和环境政策及公司遵守的其它行为规范的信息。此外,也可以通告这些声明通过的日期、适用的国家与实体,及公司在履行声明的表现方面的信息;
  - b) 关于风险管理与遵守法律的制度的信息,及关于经营行为声明或规范的信息;
  - c) 关于雇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关系的信息。

#### IV. 劳资关系

在适用法律、规定和普遍适用的劳资关系或雇用惯例框架内,企业应:

- 1. a) 尊重雇员由其工会和其他合法代表所代表的权利,为就雇用条件达成一致,自行或通过 雇主协会与这些代表进行建设性磋商;
  - b) 为有效取消童工做出贡献;
  - c) 为取消所有形式的强制或强迫劳工做出贡献;
  - d) 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见、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对其雇员施加歧视性就业与职业待遇,除非针对雇员特点的选择性待遇符合政府促进就业机会平等的特殊政策,或与某职位的内在要求有关。
- 2. a) 向雇员代表提供必要的便利,以协助达成有效的集体协议。
  - b) 向雇员代表提供有意义的雇用条件谈判所必须的信息。
  - c) 促进雇主与雇员及其代表之间在双方共同关注事宜上的磋商与合作。
- 3. 向雇员及其代表提供使其能够真实和公正地了解该实体,或适当情况下,了解企业整体状况的信息。
- 4. a) 遵守不次于东道国类似雇主遵循的劳资关系标准;
  - b) 采取充分步骤保证业务运行过程中的职业健康与安全。
- 5. 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多地雇用当地人员,并与雇员代表,并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提供培训,以提高技术水平。
- 6. 在考虑可能对其雇员的生计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变化时,特别在关闭一个实体将牵涉到集体解雇或解散的情况下,将此变化合理地通知其雇员代表,并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与雇员代表和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合作,以最大程度地缓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每一个案的具体情况,合理的做法是管理部门能够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发出此通知。也可运用其它手段进行有效合作,缓解这些决定造成的影响。
- 7. 当与雇员代表进行有诚意的雇用条件谈判时,或当雇员行使结社权力时,不应为达到对谈判施加不公平影响或阻碍雇员行使结社权力的目的,威胁将一个业务部门整体或部分从有关国家迁出,以及从该企业在其它国家的组成实体调入雇员。

8. 使经授权的企业雇员代表能够就工资待遇或劳动管理有关问题进行谈判,并允许各个方面就 共同关注事宜与经授权可就此类事宜做出决定的管理者代表进行协商。

#### V. 环境

企业应在其业务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惯例框架内,并在考虑到相关的国际协定、原则、目标及标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保护环境、公共健康和安全的需求,并在通常情况下以能够促进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开展其活动。特别地,企业应:

- 1. 建立和维持适合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包括:
  - a) 充分、及时地收集并分析有关其活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影响的信息;
  - b) 制定可度量目标,并在适当之时制定环境状况改善的具体目标,包括定期审议这些目标的持续相关性;并
  - c) 定期监督和验证环境、健康与安全目标或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 2. 考虑对于成本、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关注:
  - a) 充分、及时地向公众和雇员提供有关企业活动潜在环境、健康和安全影响的信息,其中可能包括有关改善环境状况的进展报告;并
  - b) 与受企业环境、健康和安全政策及其实施直接影响的社区充分、及时地交流和协商。
- 3. 在决策之时,分析并解决企业生存周期内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所连带的可预见环境、健康和安全影响。如果这些拟议的活动可能具有明显的环境、健康或安全影响,而且如果这些活动须经过主管部门的决定,企业应准备一份适当的环境评估报告。
- 4. 如果存在破坏环境的严重威胁时,根据对风险的科学和技术上的理解,同时考虑人类健康与安全,不以科学确定性不足为原因延缓采用可防止或极大地降低此类环境破坏的有效措施。
- 5. 保持防止、缓解和控制企业运行引起严重的环境与健康破坏,包括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并建立向主管部门迅速报告的机制。
- 6. 通过适当鼓励如下活动,持续地努力改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表现:
  - a) 在企业各部门采用符合企业内环境表现最佳的部门所采用的涉及环境表现的标准的技术与操作程序;
  - b) 生产和供应的无不当环境影响的产品与服务是使用安全、消费过程中能源与自然资源利用效率高、可重复使用、或可再生并处置安全的。
  - c) 提高消费者对使用或接受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影响的认识:并
  - d) 研究能够改善企业长期环境表现的途径。
- 7. 向雇员提供适当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培训,包括有害物质处理与环境事故预防,以及更 普遍的环境管理知识,例如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公共关系和环境技术。
- 8. 促进发展具有环境意义和经济效率的公共政策,例如通过能够强化环境意识与环境保护的伙

伴关系和倡议。

#### VI. 打击行贿

企业不应直接或间接地提出、许诺、给予或索要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以获得或保留商业或其它非正当优势,也不应要求或期望企业提供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特别地,企业应:

- 既不提出向公务人员或合作企业雇员提供占合同支付任何比例的报酬,也不接受这样的要求。不应以分包合同、采购定单或咨询协议为手段向公务人员、合作企业的雇员、其亲属或商业性协作单位提供报酬。
- 2. 确保代理商的报酬合理并只为合法服务支付报酬。若有必要应编制一个为了与公共机构或国营企业交易而聘请的代理商的名单,并向主管部门提供该名单。
- 3. 提高其打击行贿与索贿活动的透明度。其中的措施可能包括公开打击行贿与索贿的承诺,并公布公司为履行承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企业还应促进公开性并与公众对话,以此提高和促进公众对打击行贿与索贿的认识与合作。
- 4. 通过适当地宣传公司政策,并执行培训计划或纪律程序,促进雇员了解并遵守公司政策。
- 5. 采用抑制行贿或腐败行为的管理控制制度,并采用可以防止建立"帐外帐"、秘密帐户或建立不能适当和公平的记录有关交易的档案的财务与税收帐目及审计制度。
- 6. 不向公职候选人、政党或其它政治组织非法捐款。捐款应完全符合向公众公开的要求并向上 一级管理部门报告。

#### VII. 消费者利益

在接待消费者时,企业应根据公平的商业、营销和广告惯例行事,并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 以确保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安全性与质量。特别地,企业应:

- 确保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所有议定或法律规定的消费者健康与安全标准,包括健康警告、产品安全与信息标签。
- 2. 提供与商品或服务相适合的有关其成分、安全使用方法、维护、贮藏和处置的准确、清楚, 并足以使消费者知情地做出决定的信息。
- 3. 制定处理消费者投诉,并可在不造成过度代价或负担的情况下及时公平地解决消费者纠纷的有效透明的程序。
- 4. 不捏造或隐瞒,或不从事任何其他虚假、误导、欺骗性或不公平活动。
- 5. 尊重消费者隐私,并对私人数据予以保护。
- 6. 以全面、透明的方式与公共当局合作,防止或克服因消费或使用其产品对公众健康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

#### VIII.科学技术

企业应:

- 1. 努力保证各项活动符合其业务所在的国家的科学技术(S&T)政策与计划,并酌情为当地和东 道国创新能力的发展做出贡献。
- 2. 如果可行,在适当顾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在其经营活动过程中采用允许转让和迅速扩散技术与专业技能的作法。
- 3. 适当之时,在东道国开展科学与技术开发以解决当地需求,并在考虑商业需求的情况下,雇用东道国拥有科技资质的人员并鼓励对这些人员进行培训。
- 4. 在授予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证或在转让技术时,以有助于促进东道国长期繁荣发展的合理条款和方式行事。
- 5. 在与企业商业利益相关的情况下,发展与当地大学、公共研究机构的关系,并参与当地产业或产业协会的合作研究项目。

#### IX. 竞争

企业应在适用法律和规定框架内,以竞争的形式开展活动。特别地,企业应:

- 1. 避免与竞争对手达成或执行反竞争协定,以:
  - a) 固定价格;
  - b) 非法操纵投标(合谋投标);
  - c) 制定产量限制或定额:或
  - d) 通过分配消费者、供应商、商业领地或贸易范围而分享和分割市场。
- 2. 因为企业的反竞争活动将可能损害某个辖区的经济,因此应考虑竞争法律在该辖区的适用性,并以符合所有适用竞争法律的方式开展其活动。
- 3. 根据适用法律及适当安全规定,特别是尽可能迅速并全面地对信息要求做出反应,与此辖区的竞争当局合作。
- 4. 提高雇员对遵守所有适用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的重要性的认识。

#### X. 税收

企业通过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为东道国的公共财政做出贡献是十分重要的。特别地,企业应遵 守其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的税收法律和规定,并竭尽努力从形式和实质上依照这些法律和规定行 事。这可能要包括采取诸如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正确确定依照其业务评估得出的税额所必需的信 息,以及使转移定价做法符合保持距离原则之类的措施。

## 实施程序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 关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决议

#### 2000年6月

理事会,

注意到 1960年 12月 14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

注意到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宣言》("宣言")中,各加入国政府("加入国")共同建议在其领土内开展业务或来自其领土的跨国企业遵守《跨国企业准则》("准则");

认识到,鉴于跨国企业的业务遍及世界各地,就与宣言有关事宜的国际合作应扩展到所有国家;

注意到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特别是其对宣言 [ C(84)171(Final) , 更改于 C/M(95)21 ] 所负责任;

考虑到 1976 年宣言第一次审查报告 [C(79)102(Final)]、宣言第二次审查报告 [C/MIN(84)5(Final)]、1991 年宣言审查报告 [DAFFE(91)23]以及 2000 年准则审查报告 [C(2000)96];

注意到理事会 1984 年 6 月第 2 次修改决议[C(84)90],以及 1991 年 6 月做出的修正 [C/MIN(91)ANN1];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就准则含盖事物的磋商程序,并提高准则的效率;

根据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

撤销理事会 1984 年 6 月第 2 次修改决议[C(84)90],以及 1991 年 6 月做出的修正 [C/MIN(91)ANN1],并替代以如下文字:

#### I. 国家联系点

1. 加入国政府应为开展推广宣传活动、接待咨询,并与各有关方面商讨准则含盖的各项事宜设立国家联系点,并由此根据准则所附的程序指南促进解决在此方面产生的问题。应使商业团体、雇员组织和其他利益方面了解国家联系点的存在。

- 2. 如存在需要,不同国家的国家联系点应就与其活动相关的任何准则有关事宜进行合作。作为 一般性程序,在国家水平上开展的讨论应在与其它国家联系点取得联系之后方能发起。
- 3. 各国家联系点应每年召集会议,交流经验并向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委员会报告。

#### II. 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委员会

- 1. 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委员会("CIME"或"委员会")应定期或应加入国的要求召集会议,就 准则含盖事宜交换意见,并交流执行准则所积累的经验。
- 2. 委员会应定期邀请经合与发展组织工商咨询委员会(BIAC)与经合与发展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 (TUAC)("咨询机构")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就准则含盖事宜发表意见。此外,可以应咨询机构的要求,与咨询机构就此类事宜交换意见。
- 3. 委员会可以决定就准则含盖事宜与非加入国政府代表交换意见。
- 4. 委员会应负责准则的解释。一应要求,即应做出解释。应给予单个企业就涉及其利益并与准则有关的问题表达口头或书面意见的机会,如果企业有此愿望。委员会不应根据单独企业的行为形成结论。
- 5. 委员会应以提高准则效率为目的,组织国家联系点就其开展的活动交换意见。
- 6. 在履行其促进准则有效发挥作用的责任过程中,委员会应适当考虑附件中的程序指南。
- 7. 委员会应就准则含盖有关事宜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在其报告中,委员会应考虑国家联系点报告的情况、咨询机构表达的意见,并酌情考虑其它非政府机构和非加入国的意见。

#### Ⅲ. 决定的审议

对此决定应定期予以审议。委员会应为此目的提出建议。

\* \* \*

## 程序指南

#### I. 国家联系点

国家联系点(NCP)负有提高准则效率的职责。国家联系点将依照可见、可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核心标准开展工作,以促进职能等同目标的实现。

#### A. 机构安排

在职能等同目标一致的条件下,加入国在组建国家联系点时,享有寻求社会合作方积极支持的灵活性,包括商业团体、雇员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 据此,国家联系点:

- 可以是政府高级官员或是由政府高级官员领导的政府部门。可选择地,国家联系点也可以组建成一个合作机构,包括其他政府部门代表。商业团体、雇员组织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的代表也可以包括在内。
- 2. 将与能够促进准则有效发挥作用的商业团体、雇员组织及其它利益相关方代表建立并保持联系。

#### B. 信息与推广

#### 国家联系点将:

- 1. 以适当的手段,包括利用在线信息,以本民族语言使社会周知并可以获得准则。应酌情使预期的(对内和对外)投资者了解准则。
- 2. 包括通过与商业团体、雇员组织、其它非政府组织和感兴趣公众的适当合作,加深对准则的 认识。
- 3. 答复来自如下各方有关准则的咨询:
  - (a) 其他国家联系点;
  - (b) 商业团体、雇员组织、其它非政府组织和公众;以及
  - (c) 非加入国政府。

#### C. 具体情况下的实施

国家联系点应为解决与准则在具体情况下的实施有关而出现的问题做出贡献。国家联系点应 为商业团体、雇员组织及其它有关方提供讨论的场所,并协助它们以有效及时并符合适用法律的 方式解决出现的问题。在提供此协助时,国家联系点应:

- 1. 初步评估被提出的问题是否值得进一步审查,并对问题提出者予以答复。
- 2. 若提出的问题值得进一步审查,则提供适当的条件协助各介入方解决这些问题。为此目的, 国家联系点应与各介入方进行协商,并在适当情况下:
  - (a) 寻求有关当局和(或)商业团体代表、雇员组织、其它非政府组织及相关专家的建议;
  - (b) 与其它有关国家的国家联系点协商:
  - (c) 如果对特殊条件下的准则解释存在疑问时,寻求投资与跨国企业委员会的指导;
  - (d) 提供,并在各介入方同意的情况下,并促进获得各方认可的非对抗性手段,例如调解或仲裁,以帮助处理这些问题。
- 3. 如果各介入方未就出现的问题达成一致,则发布一个声明或提出有关执行准则的适当建议。
- 4. (a) 为便于解决已出现的问题,采取适当步骤保护敏感的商业或其它信息。在执行第2款规定的程序时,应维持过程的保密性。在该程序结束时,如果有关各方未就解决已出现的问题达成一致,它们可以自由传播并讨论这些问题。但是,除非其它介入方同意公开,否则其它介入方在此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和所持观点仍属秘密。
  - (b) 除非保密最有利于准则的有效执行,否则在与各介入方协商之后,公开此过程的结论。
- 5. 如果问题出现在非加入国家,采取步骤就有关问题达成谅解,并执行相关并可行的程序。

#### D. 报告

- 1. 每个国家联络点应每年向委员会呈递报告。
- 2. 报告中应包含关于国家联络点开展活动的性质与效果的信息,包括具体情况下的实施活动。

#### II. 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委员会

- 1. 委员会应以有效并及时的方式履行其责任。
- 2. 委员会应考虑国家联系点要求协助其开展活动的请求,包括在特殊情况下对准则的解释存在疑问时。
- 3. 委员会应:
  - (a) 考虑国家联系点的报告。
  - (b) 考虑一个加入国或咨询机构提出的关于一个国家联系点在处理具体情况时是否履行其责任的实质性意见。
  - (c) 如果一个加入国或咨询机构就一个国家联系点在具体情况下是否正确地解释准则提出实质性意见,考虑对此做出澄清。
  - (d) 如有必要,提出加强国家联系点职能与提高准则效率的建议。
- 4. 委员会可以寻求并考虑有关任何准则含盖事务的专家建议。为此目的,委员会应制定适当的 议事程序。

# 本概要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原文出版物的摘录翻译 原文出版物英文及法文标题如下:

#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Les principes directeurs de l'OCDE à l'intention des entreprises multinationales © 2003, OECD.

更多信息可从如下网址获得:www.oecd.org/daf/investment/guidelines

索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版物与概要,请登陆 www.oecd.org/bookshop/

请在在线书店主页 "Title search"窗口键入"overview"或本书的英文名称 (概要与英文原著相链接).

本概要由公共事务与交流司版权与翻译处制作

电子邮件: rights@oecd.org / 传真: +33 1 45 24 13 91



© OECD, 2003

准予复制本概要,前提是必须注明 版权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并引用出版物原文标题。